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及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由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粉紅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特別儲備賬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內」或「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在地理上供參考(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地區、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Favour Power、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陳艷清女士及劉子剛先生，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星展亞洲」、「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保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eIPO服務供應商」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歐洲」	指	主要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丹麥及英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創辦人」	指	程秋松先生及程志輝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Favour Power」	指	Favour Pow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禁售期」	指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首個禁售期
「Gembright」	指	Gem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秋松先生及程志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大中華」或「大中華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時間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實體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司的前身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7,700,000股新股份(包括可供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的1,77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由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

## 釋 義

---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9,300,000股股份（包括132,300,000股新股份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國際配售包銷商」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定租賃廠房」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羅城鎮工業路1號的租賃廠廈內，由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運作的現有生產設施
「羅定生產基地」	指	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雙東鎮一幅地皮上建造的本公司生產基地

---

## 釋 義

---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	指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明輝亞太」	指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前稱為明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控股」	指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實業」	指	明輝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塑膠」	指	明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輝深圳」	指	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 釋 義

---

「北美洲」	指	美國及加拿大
「發售價」	指	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每股股份最終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會按此價格銷售及釐定，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星展亞洲並受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購股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最多26,5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恒順」	指	恒順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lus」	指	Pacific Plu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程秋松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頒佈的外匯交易匯率
「平湖現有車間」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白泥坑村和地嶺尼九坑的車間
「平湖生產基地」	指	由明輝深圳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白泥坑村和地嶺的本公司主要現有生產基地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星展亞洲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Prosper Well」	指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星展亞洲及香港包銷商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QAS HK」	指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AS Malaysia」	指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AS HK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QAS Singapore」	指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相關證券」	指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合共27,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
「第二禁售期」	指	自第一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第二禁售期
「售股股東」	指	Prosper Well、Pacific Plus、Targetwise及Favour Power，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借股協議」	指	Prosper Well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rgetwise」	指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前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所法案」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案(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

## 釋 義

---

「美籍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b>www.eipo.com.hk</b> 於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另有註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0.99港元

1.00美元：7.80港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任何款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